

一、

B女為國小2年級學生，個性樂觀開朗，但某日開始性情大變，在學校神情恍惚呆滯。經班導師察覺有異，轉介學校輔導室，輔導老師C幾經探詢後，B說出上星期在A所開設之安親班遭A用手指撫摸性器，並被要求為A口交之情。學校緊急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由該中心社工人員、家屬陪同下，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之流程赴醫院驗傷並接受警察的詢問。警詢時，B清楚說出：「A用手指摸我尿尿的地方，還叫我用嘴巴親他尿尿的地方，但一靠近我覺得很臭，就躲開了。」不過，隨後驗傷報告出爐，並無任何異狀。警察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承辦檢察官P以被告身分傳喚A，A矢口否認有性侵之事，並說願意接受測謊。P囑託刑事警察局對A測謊，就A所稱：「未對B用手指撫摸性器，並要求口交」等語呈現情緒波動反應，測謊人員X研判A有說謊，於是在測後晤談階段當場對A曉以大義：「圖譜很明顯呈現你說謊啊，你要不乾脆現在認一認，還可能從輕量刑，一直否認到底可能會判更重喔！」A沈默一段時間後便改口說：他有用手指撫摸B的性器，但實在沒有叫B幫他口交。而這段發言，都被全程錄影下來。

P另外以證人身分傳喚C及在安親班工作的老師D；首先，C具體證述了當時B是在何等激動、哭泣之情緒下，說出遭A用手指撫摸性器，並被要求口交的情形。而D則證述：「某日下班後，A私下跟我說他有叫B幫他口交，問我要不要也試一試，我覺得很噁心，但怕被解雇，因此不敢聲張。」D在偵訊後就遠赴國外未歸。P根據：①被害人B之陳述（警詢筆錄及影音光碟）、②刑事警察局之測謊鑑定（測謊報告書及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③測後晤談時A之自白（影音光碟）、④C之證述（偵訊筆錄）、⑤D之證述（偵訊筆錄）等，以犯刑法第222條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A。

一審法院審理時，法院僅勘驗B警詢時的影音光碟而未重複傳訊B。而證人C在審訊時維持與偵訊時相同的供述內容，證人D因遠赴國外未歸，無法傳喚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最後，被告A在審訊時仍矢口否認對B性侵，並且主張被X誤導才亂認犯罪。

請附理由分別說明上列證據①②③④⑤有無證據能力？法院可否將之作為認定A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證據？（50%）

見背面

二、

A 建設公司負責人乙，以 A 公司財產 400 萬元（新台幣，下同）行賄承辦某標案的公務員甲，A 公司因此獲得 2 億元利益的 3 年期工程標案。東窗事發後，檢察官將甲列為收賄罪之被告，並曾以證人身分傳訊乙，乙雖因自己陳述而有受到刑事追訴之虞，但檢察官卻因過失，疏未依法告以其得拒絕證言，乙具結後作證甲收受其 400 萬元現金賄賂之事實。試問：(50%)

- 1、設若檢察官於去年 8 月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對甲提起公訴，另對乙為緩起訴處分。審判期日，甲之辯護人抗辯乙之上開證詞乃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認定甲犯罪事實之依據。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本案若由司法警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詢乙（刑訴§196-1），情形有無不同？
- 2、設若本案偵查中，因查無甲名下銀行帳戶及其他財產，檢察官為保全追徵價額而聲請法院扣押甲名下唯一之不動產小套房一棟，市價約 800 萬元。甲抗辯，一來其購買、過戶該小套房時點係在檢察官所指稱其貪瀆犯行之前，顯非不法取得或變得之物，與犯罪欠缺關聯性，故不得保全扣押及沒收/追徵該屋，二來，縱使不法獲利金額估為 400 萬元，保全扣押價額卻高達 800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
- 3、設若本案第一審法院判處甲收賄罪刑，並依檢察官聲請諭知沒收/追徵甲 400 萬元，但未對 A 公司諭知沒收/追徵 2 億元。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及被告對本案及沒收/追徵判決皆提起上訴，隨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對甲宣告之罪刑及沒收/追徵，但增諭知對 A 公司沒收/追徵 2 億元。設若甲上訴第三審主張原審增諭知 A 公司沒收/追徵部分，已因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判決違背法令，試問其主張有無理由？若第一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而檢察官未上訴第二審者，情形有無不同？

試題隨卷繳回